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0]74号

## 关于发布 CNAS-CL01-A005: 202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及 其实施安排的通知

相关实验室和评审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汽车摩托车检测领域认可要求,根据汽车、摩托车产业发展及变化,以及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检测领域认可和检测技术的更新变化,结合 CNAS 技术委员会机械专业委员会委员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修订了 CNAS-CL01-A005: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经过公开意见征集及 CNAS 机械专业委员会的批准,正式发布 CNAS-CL01-A005: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CL01-A005: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2020年11月30日正式实施。具体文件实施安排如下:

一、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1日为本文件的转换过渡期,过渡期间新旧版文件并行使用,实验室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新旧版本进行评审。CNAS-CL01-A005: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到2021年5月1日废止。

二、自2021年5月1日起,新申请或已获认可的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实验室均应满足 CNAS-CL01-A005: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的要求。CNAS 在该领域的认可评审活动,包括初/复评、扩项、监督,均将按照 CNAS-CL01-A005: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进行评审。

CNAS-CL01-A005: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27日



---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